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李静	
电话	0755-33691628-8045	0755-33691628-804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电子信箱	tzh@cotran.com	tzh@cotr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636,952.38	540,553,589.58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618.52	17,603,993.56	-1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7,581.06	14,453,925.74	-1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78,414.17	24,209,707.70	-1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91%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4,425,281.74	1,324,139,949.34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410,418.52	618,490,383.11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30,940,000	0	质押	7,798,000
周东	境内自然人	6.57%	11,655,868	8,741,901	质押	2,100,00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4.81%	8,529,62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4,086,44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367,420	0	不适用	0
浙江雷可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025,880	0	不适用	0
上海筌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笠笠明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471,028	0	不适用	0
上海筌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笠笠日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416,12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1.07%	1,900,320	0	不适用	0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291,7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东先生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筌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笠笠明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71,028 股；公司股东浙江雷可澳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65,8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25,8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即将退休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后，公司以 2026 年 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就前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431,804 股增加至 126,631,8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431,804 元增加至 126,631,8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收购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在散热产品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培育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筹划了对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兆科”）在内】和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智科”，与“东莞兆科”合称“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OTR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与斯摩格有限公司、廖志盛关于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 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26 年 7 月，东莞兆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同时，公司香港子公司 COTR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及廖志盛先生（新加坡智科的实际控制人）正积极推动新加坡智科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兆科 50%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昆山兆科 5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莞兆科、昆山兆科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东莞兆科已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了 3 名董事候选人，东莞兆科的另一股东斯摩格有限公司提名了 2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长、经理周东先生担任东莞兆科董事长，廖志盛先生担任东莞兆科董事并继续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

3.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进展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已披露，本次发行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同意。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 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6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8818，发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无锡昆成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